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浩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世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鄭詩朗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葉偉斌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滿鑫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耀南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文慧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凌詠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勞少忠警長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奕謙先生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林頌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秘書：

王樂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第八次會議。

1.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1 月 21 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並同意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1 月 21 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公布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結果的具體日期及相關分析進展；
- (ii) 委員指出野鴿聚集及滋擾為全港性的環境衛生問題，不能單靠《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條例》)改善，並認為相關執法部門的執法行動力度不足，以致未見成效。有見及此，委員建議各政府部門採用多種措施，多管齊下打擊非法餵飼野鴿；以及
- (iii) 委員跟進雙鳳街街市出入口改善方案的進度。

4. 漁護署回覆指，根據試驗計劃顧問(香港城市大學)就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的數據分析，署方認為試驗計劃未能顯著減少野鴿數目及相關滋擾問題，因此署方暫未有計劃繼續推行或擴展試驗計劃。署方會在《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後加以分析其他因素，以計劃下一步應對措施。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雙鳳街街市出入口的改善方案，署方已徵詢建築署的意見，並已進行實地視察和研究。建築署指位於鳴鳳街的地下高層防火門原為推桿設計，署方預計將於 2025 年 4 月上旬完成移除防火門推桿裝置工程，屆時市民可透過此防火門進出街市。市民亦可從鳴鳳街另一個出入口走數級樓梯直達街市地下高層；以及

- (ii) 就在雙鳳街街市地下低層加建斜台工程，經諮詢建築署後，建築署表示由於該通道空間有限，未能根據《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規定於該處興建斜台。有需要的市民可使用飛鳳街入口的升降機進出街市。

6. 主席總結指漁護署須加強措施杜絕野鴿過度繁殖。若試驗計劃結果未如理想，他建議署方探索其他方法及措施以處理野鴿滋擾問題，並加強教育市民不要非法餵飼野鴿。此外，主席認為完成移除防火門推桿裝置工程可使市民進出雙鳳街街市更加便利。

### 三.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查詢文件附件四提及在富山邨發出的 73 次口頭警告對象為同一人抑或不同人士。此外，委員指出房屋署只不斷發出口頭警告而沒有實際執法行動，並無任何阻嚇作用，故建議房屋署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加強執法；
- (ii) 委員認為富山邨平台的野鴿聚集問題有所改善，而且在懷疑非法餵飼野鴿商戶附近的野鴿聚集情況亦有所減少。此外，委員察悉屋邨管理公司每天有派保安人員到平台巡視及驅趕野鴿，期望房屋署持續在富山邨打擊非法餵飼野鴿，不要因情況有所改善而鬆懈；
- (iii) 委員表示文件附件七提及在富山邨一帶有 18 次捕捉流浪狗隻的巡視行動，並指出近日深夜至凌晨時分在豐盛街一帶的野狗吠叫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睡眠質素，建議漁護署到該處加強巡查；

(會後備註：漁護署回覆指署方自 2025 年 3 月起已加強富山邨及豐盛街一帶的巡查次數，並安排了四次在深夜至凌晨時分的特別巡查行動。署方會繼續安排相應行動，減少流浪狗隻對市民的滋擾。)

- (iv) 委員反映曾於 2025 年 1 月及 2 月在瓊富區屋苑範圍四度發現有小蛇出沒，建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關注小蛇在區內出沒的情況；以及
- (v) 委員關注有人在牛池灣扎山道以捕獸籠及食物非法捕捉野生動物，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巡查，以免野生動物受到傷害。

(會後備註：漁護署回覆指署方一直致力打擊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活動，並定期巡邏郊野範圍。如發現狩獵器具，署方會即時移走，並貼上告示，提醒市民使用狩獵器具會觸犯法例。根據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管有狩獵器具，亦不得使用狩獵器具狩獵任何野生動物，否則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署方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曾派員到牛池灣配水庫附近山坡搜索，並檢走一個捕獸籠及掛上告示。其後，署方亦於 2025 年 4 月 8 日聯同地政總署在牛池灣配水庫附近山坡再次搜索，搜索後未有發現任何狩獵器具。)

8. 房屋署回覆指在富山邨發出的 73 次口頭警告中，大部分對象均為懷疑非法餵飼野鴿的商戶。自 2025 年 2 月起，署方暫未發現該商戶非法餵飼野鴿，故署方將維持現有措施，以打擊屋邨非法餵飼野鴿。

9. 警務處回覆指警方接獲發現蛇出沒個案後，會派警員到場視察。如有發現，警方會隨即通知捕蛇專家到場協助。

10. 主席總結並建議房屋署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加強執法，在合適的情況下依照《條例》提出檢控。此外，主席建議房屋署在屋邨近山邊位置張貼告示或設置告示牌，提醒居民小心有蛇出沒。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5 年度黃大仙區歲晚清潔大行動成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11. 食環署介紹文件。

1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查詢食環署在黃大仙區公眾地方放置 3 020 個鼠餌的位置及成效。委員指出鼠隻活動調查的「無鼠百分比」只提供鼠隻在區內範圍出沒的參考數據，未能反映署方在滅鼠行動方面的成效，因此建議食環署未來可於報告提供更詳細的分析資料；
- (ii) 委員指出在黃大仙區的 2024 年度下半年鼠隻活動調查中，「無鼠百分比」為 89.6%，調查結果於全港 18 區中屬較不理想。委員查詢鼠隻活動調查的熱能探測攝錄機擺放位置，並關注擺放位置是否於鼠隻活躍區域。委員建議食環署以地點分類(如行人路、馬路旁及街市等)顯示鼠蹤數據，以便委員掌握區內鼠患黑點；

(會後備註：食環署回覆指 2024 年的鼠隻活動調查範圍涵蓋署方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公眾地方。署方調查時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調查後確定與老鼠相關的投訴數據、捕獲活鼠及死鼠數目、巡查結果，以及地區人士意見等，選定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點，包括花槽、行人路、側巷、後巷、垃圾站及附近一帶等地方作抽樣基礎。每次調查會按地理分佈及相關數據等，從抽樣基

礎中分層抽樣以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偵測鼠蹤。一般而言，鼠隻活動於無人涉足的道路及場地較活躍，署方會於存在鼠患風險地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偵測鼠蹤。)

- (iii) 委員查詢鼠隻活動調查的分析過程，並建議食環署於報告內提供鼠隻活躍高峰期時段及具體鼠蹤；以及
- (iv) 委員察悉署方於樂富及橫頭磡行人路放置熱能探測攝錄機，查詢署方放置熱能探測攝錄機的準則。委員亦建議署方於未來進行鼠隻活動調查前，先向委員收集放置熱能探測攝錄機地點的意見，以取得更準確的鼠蹤數據。

13.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實施多種防鼠及滅鼠措施，從「食」、「住」及「行」三方面進行控鼠工作，斷絕老鼠食物來源、清除老鼠藏匿點及堵塞老鼠通道。署方一般根據接獲的投訴及署方人員實地視察情況等因素，決定放置老鼠餌的地點；
- (ii) 鼠隻活動調查由署方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統籌。署方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進行為期三天的 2025 年度上半年鼠隻活動調查，於黃大仙區內後巷及行人路等地方放置熱能探測攝錄機，並於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運作。署方會分析收集到的數據及熱成圖像，辨認區內鼠患黑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措施，從而改善區內鼠患問題；
- (iii) 鼠隻活動調查的「無鼠百分比」及熱能探測攝錄機產生的熱成圖像可供署方分析區內鼠隻的活動情況及行蹤，讓署方調整策略，更有效地調配滅鼠資源及安排人員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措施，以改善區內的鼠患情況；

- (iv) 由於鼠隻活動調查的分析過程涉及技術性問題，署方專家分析熱成圖像後，會以「無鼠百分比」顯示各地點的數據，並由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取針對性的滅鼠措施；
- (v) 熱能探測攝錄機只能偵測鼠隻於探測範圍內活動，未能提供完整鼠隻活動路線；
- (vi) 有關在樂富及橫頭磡行人路放置熱能探測攝錄機的原因，署方根據接獲的投訴、署方人員檢獲死鼠的地點及實地考察的情況，以及 2024 年鼠隻活動調查的數據分析以篩選及決定是次熱能探測攝錄機的擺放位置；以及
- (vii) 署方表示黃大仙區的 2024 年度下半年「無鼠百分比」雖有下跌趨勢，但更能反映區內的鼠患黑點位置，有助署方重點加強相關地點的滅鼠措施及控鼠工作。

14. 主席總結及感謝食環署每年在黃大仙區實行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工作及努力。此外，主席建議食環署提供鼠隻活動調查及實行滅鼠措施前後的成效對比資料供委員參考，及考慮調整熱能探測攝錄機的擺放位置。此外，主席建議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一同打擊及改善本區鼠患問題，例如食環署可與房屋署合作，向屋邨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宣傳防治鼠患措施，加強教育市民防治鼠患。

(會後備註：食環署回覆指經鼠隻活動調查所得的「無鼠百分比」旨在反映存在鼠患地點的情況，讓署方根據調查結果有效調配資源，以及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措施。就區內個別錄得較低「無鼠百分比」的地點，署方透過分析該處熱能探測攝錄機產生的熱成圖像的鼠蹤位置和時間分佈，掌握有關地點的鼠隻活動情況及出沒路徑。因應個別地點錄得較低「無鼠百分比」，署方已採取合適措施，重新調整及加強日間流動隊在該處的防鼠滅鼠工作，同時加強夜間流動隊的捕鼠行動。在調整有關滅鼠措施後，署方於區內捕獲活鼠數目由 2024 年上半

年逾 2 100 隻增加至下半年逾 3 100 隻。署方將繼續加強區內的防鼠滅鼠措施，並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分析鼠隻活動調查結果，從消除老鼠「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着手，加強防鼠滅鼠。)

五. 食物環境衛生署潔淨行人路、提升市容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15. 食環署介紹文件。

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查詢黃大仙區配備高壓熱水洗濯機及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熱水轉盤洗街車」)數量；以及
- (ii) 委員查詢文件附件提及五個黃大仙區行人路青苔及污漬地點的篩選準則，以及詢問署方會否定期更改「熱水轉盤洗街車」的清潔地點。

17.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表示黃大仙區現有一隊日間清潔隊配備「熱水轉盤洗街車」，熱水溫度可達 80 度。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按照街道潔淨程度及行人情況調節水溫，以免影響行人。此外，「熱水轉盤洗街車」會針對有深層污漬、大量青苔及鳥類和狗隻排泄物的地方進行清潔，而使用「熱水轉盤洗街車」後清潔效率有所提升，成效顯著；
- (ii) 是次清潔行動為期三個月，署方已於全港各區挑選黑點，並安排「熱水轉盤洗街車」每星期到場清洗最少一次。行動持續三個月後，署方將檢視其成效，並制定下

一步計劃；

- (iii) 清潔員將以高壓水槍清洗高速清洗盤未能清潔的位置，以確保清潔到街道每個角落。此外，署方會繼續使用傳統大型洗街車清洗本區其餘地點；以及
- (iv) 署方選擇該五個地點為黃大仙區行人路青苔及污漬地點的原因如下：
  - a. 豐盛街 63 號行人路(近曉暉花園)  
該位置較接近電單車停泊處，地下容易有污漬，而且由於陽光未能照射該處，容易長出青苔；
  - b. 綠柳路行人路(彩虹邨外圍)  
該位置因大樹遮擋陽光而容易長出青苔，以及地面常有野鴿排泄物；
  - c. 毓華里 12-18 號行人路  
該位置靠近垃圾站，斜路較窄並有大量商戶及唐樓。商戶、居民及垃圾收集員運送垃圾到垃圾站時或會不慎漏出垃圾污水，導致地面有污漬；
  - d. 彝倫街 1 號行人路  
該位置靠近垃圾站，商戶、居民及垃圾收集員運送垃圾到垃圾站時或會不慎漏出垃圾污水，導致地面有污漬；以及
  - e. 衍慶街及彩虹道交界行人路  
該位置鄰近公園大樹，地面有野鴿排泄物及容易長出青苔。

18. 主席總結指委員可向相關部門提出偶發性須重點清潔的街

道，並感謝食環署在近日於議員提出意見後，協助深層清洗龍翔道黃大仙北館巴士站對出的街道。

六. 促請政府在區內非法餵飼野鴿黑點加裝監控設施，強化舉證，加強執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19. 委員介紹文件。

2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委員感謝食環署積極跟進鳳德區非法餵飼野鴿事宜，並曾在鳳德街市對出範圍提出一次檢控，以達到阻嚇作用；

(ii) 委員反映鳳德邨及鳳德商場的非非法餵飼野鴿問題嚴重，建議漁護署到鳳德邨及鳳德商場等私人範圍巡視及執法；以及

(iii) 委員建議相關執法部門加強執法，強化舉證，從而提升檢控成效。委員亦建議相關執法部門善用科技，利用鏡頭協助搜證。此外，委員建議相關執法部門提供明確的聯絡方式予公眾人士舉報或投訴非法餵飼野鴿個案，並在各部門之間設立聯絡點以迅速交換情報，加快到達現場執法及加強執法成效。

21. 房屋署回覆指署方已於黃大仙區內的公共屋邨安裝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監察系統)，以監察非法餵飼野鴿情況。在 2025 年 2 月期間，署方在樂富邨成功利用監察系統協助檢控非法餵飼野鴿人士，並對其處以扣分。署方將繼續研究運用監察系統打擊屋邨非法餵飼野鴿。

22. 漁護署回覆指署方的執法範圍主要為私人業權管轄地方，包括商場門口及停車場等，以及部分公眾地方。在 2024 年 8 月 1 日《條例》生效起至 2025 年 2 月期間，各執法部門(即漁護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於全港各區共發出 12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備悉文件有關加裝閉路電視的建議，正積極研究建議是否可行，並期望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按照《條例》執法以打擊非法餵飼野鴿。

23.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自《條例》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署方安排制服人員及便裝人員巡視本區公眾地方，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5 年 1 月 27 日曾安排便裝人員到鳳德道一帶巡視，並就非法餵飼野鴿提出兩次檢控；以及
- (ii) 署方於區內共安裝 15 組網絡攝錄機，以監察違反相關潔淨罪行情況及協助搜證。署方備悉委員早前就加裝網絡攝錄機提出的地點建議，並已向總部反映相關建議。

24. 主席總結指檢控數字上升反映《條例》成效顯著，並期望相關執法部門之間更有效率地協調和合作。此外，主席指房屋署在黃大仙區管轄範圍較大，故建議房屋署加強前線的執法行動，並聯同食環署及漁護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更有效打擊非法餵飼野鴿。

七. 關注近期流感高峰 促請加強消菌滅毒 防治蚊患鼠患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

2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建議食環署重新採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期間的噴霧式消毒措施，以加強清潔公廁；以及
- (ii) 委員表示遊客較常使用商場廁所，建議食環署加強監察有關設施的衛生狀況。

27.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主要負責公眾街道的清潔，如衛生署或其他政府部門通報須食環署協助清潔，署方會派員到該處以稀釋漂白水清洗街道。疫情期間，署方曾到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的受感染大廈及其附近街道以稀釋漂白水清洗街道；
- (ii) 署方有定期進行洗街行動，有需要時會以稀釋漂白水清洗街道，並於清潔時封閉部分路段，以免漂白水濺到行人；
- (iii) 黃大仙區內設有六個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並有垃圾站事務員駐站及清潔。垃圾站事務員會適時及在垃圾車收集垃圾後，清洗站內地面及附近地方；
- (iv) 除了仁愛垃圾站及東泰里垃圾站屬天然通風外，區內其餘四個垃圾站均設有通風及抽風系統，有需要的市民可配戴口罩及使用垃圾站內的洗手設施；
- (v) 黃大仙區內設有八個公廁，公廁均設有通風及抽風系統，由廁所事務員負責公廁日常清潔，並設有消毒搓手液及廁板消毒劑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 (vi) 本區設有一隊廁所深層清潔隊，運用特別裝備清潔公廁

較高或難以接觸的位置及清除深層污漬，以確保公廁的環境衛生；

- (vii) 食肆規管方面，署方對食肆的通風和抽風系統及設備等有所規定，並會在巡查期間檢查食肆有否違反相關持牌條件；
- (viii) 公眾街市方面，除日常的基本清潔外，署方會每天在街市營業時間結束後為街市進行一次大清洗，每月亦設有加強清潔街市的「每月街市清潔日」。此外，區內街市的所有自動扶手電梯均設有紫外線消毒裝置；
- (ix) 署方着重街市鼠患問題，尤其已在大成街街市擺放更多老鼠板及老鼠膠滅鼠，令街市鼠患情況有所改善；
- (x)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採用噴霧式消毒的意見，惟由於現時資源有限，署方會繼續使用傳統漂白水及清潔劑清潔；以及
- (xi) 署方會在收到投訴後到私人管理的商場廁所巡視，並會為商場管理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從而改善其廁所的環境衛生。

28. 主席呼籲各委員協助政府向市民宣傳接種流感疫苗。最後，他總結指黃大仙區內的設施雖出現老化，但區內衛生程度仍達到可接受的水平，故感謝食環署的努力，並期望署方積極維持本區的環境衛生工作。

#### 八. 下次會議日期

29.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環會第九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5 月

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3時56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5月